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5107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门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入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江门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易颂文、吕建林共同投资设立江门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江门智光”)。江门智光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用电投资出资6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易颂文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吕建林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江门智光于2015年12月10日取得了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UKDWA1D  
名称:江门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二路27号  
法定代表人:吕建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设备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服务,能源技术研究、开发服务,软件开发,电器辅件、配、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气机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工程(凭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5106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2:5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5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4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

##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债券(LOF)(场内:银河通利)
基金主代码	1615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巨额赎回时来》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1月30日
收益分配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金额	银河通利 通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505 1615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670 1.41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相关基金的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202,638,240.58 8,852,834.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527,648.12 1,770,556.9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2000 3.2000

注:根据《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17日(场内) 2015年12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21日(场内) 2015年12月18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12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2月18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7.本次会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智光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95,649,3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581%。

(二)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0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38%。

(三)参加智光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95,756,3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92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6,576,2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经出席智光电气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逐项审议,并获得了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5,649,354	99.8883%	107,000	0.1117%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469,231	98.3729%	107,000	1.6271%	0	0.0000%

议案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5,649,354	99.8883%	44,600	0.0466%	62,400	0.0652%	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469,231	98.3729%	44,600	0.6782%	62,400	0.9489%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林映玲律师、蔡斌律师;

3.结论性意见:智光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智光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5-074

##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30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15: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次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印纪珑江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与霍尔果斯优视广告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印纪珑江传媒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4亿元,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出资2.04亿元,持股51%。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sse.com.cn>)的《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印纪珑江传媒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5-075

##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影视”)拟与霍尔果斯优视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视广告”)共同出资设立印纪珑江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珑江”),印纪珑江注册资本4亿元,印纪影视现金出资2.04亿元,持股51%,优视广告现金出资1.96亿元,持股49%。

(2)《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印纪珑江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已经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此次出资设立子公司印纪珑江的投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87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易访谈”栏目在线互动交流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490)自2015年9月14日起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需延期复牌,公司定于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13:00-14: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13:00-14:00

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与赎回结果和恒利A份额折算结果公告

2015年12月9日为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以下简称恒利A)和恒利B份额(以下简称恒利B)的共同开放日,且为恒利A的份额折算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于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就恒利A份额折算事项发布了《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和《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关于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现将此次申购赎回确认工作和恒利A份额折算结果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恒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12月9日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897534元,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折算规则,恒利A的折算比例为1.00897534,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每1份恒利A相应增加至1.00897534份。折算前,恒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5,983,284.09份;折算后,恒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6,395,999.81份,其基金份额净值也相应调整为1.000元。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舍去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自2015年12月11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此次折算结果。

二、本次恒利A和恒利B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

1.截至2015年12月9日,恒利A的申购申请总金额为373,000.00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17,292,090.24份;恒利B的申购申请总金额为110,000.00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28,550,886.31份。

2.截至恒利A和恒利B的共同开放日(即2015年12月9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改聘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	001358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	001128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	001075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	001487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同时将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名称:霍尔果斯优视广告有限公司
-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08号楼2单元301室
- 法定代表人:胡刚
-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代理、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 与本公司的关系:2015年2月,印纪影视与优视广告共同出资成立印纪湘广传媒有限公司,印纪影视持股51%,优视广告持股49%。优视广告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名称:印纪珑江传媒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 注册资本:肆亿元人民币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广告创意、广告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及发布室内外各类广告以及影视广告。(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为准)
- 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新公司是为了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进行下一部的电视终端智能化业务开展做准备。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意见
- 印纪珑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5-076

##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于2015年12月8日将其所持公司3,600,000股股权(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50%,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5年12月8日。

本次质押解除后,肖文革先生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618,790,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5.84%,占公司总股本的55.94%)申请质押。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公司简称:中国医药 股票代码:600056 公告编号:临2015-070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5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5年11月1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提交回复的申请》,回复时间延期至2015年12月12日。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公司简称:中国医药 股票代码:600056 公告编号:临2015-069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票的说明确和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医药”)于2015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56号)。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用技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集团”)和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控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准日(2015年11月28日)前六个月内起至本公告公布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方集团和医控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中国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中国医药的股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5-82

##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长城信息,股票代码:000748)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十时开始停牌。2015年8月28日、201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3、2015-70);2015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2015-80号公告),中国电子拟对本公司实施业务梳理并夯实中国电子信息安全业务基础,拟筹划划本公司与多个公司之间的重组整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资产、置出亏损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事项。

目前具体方案和实施路径仍有待中国电子、相关资产方及有关监管部门继续商讨落实,各项工作仍在加紧推进中。由于方案的基础论证及商讨仍需一段时间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